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427/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SS/8/10

### 《殘疾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修訂本 小組委員會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1年4月28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張國柱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缺席委員：梁耀忠議員  
李鳳英議員, SBS, JP  
黃成智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黃毓民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  
蕭偉強先生

平等機會委員會

主席  
林煥光先生

高級平等機會主任(規管事務)  
方思佳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林培生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簡允儀女士

議會秘書(2)5  
劉麗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5  
侯穎珊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選舉主席**

何秀蘭議員當選小組委員會的主席。

##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小組委員會要求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提供下述資料——

(a) 按年份列出平機會所接獲與僱傭有關的殘疾歧視查詢個案的數目；及

(b) 平機會所接獲與僱傭有關的殘疾歧視投訴的數目，並按年份及調解結果分項列出有關數字；以及在未能成功調解的個案中，曾訴諸法庭的個案的數目。

4. 應余若薇議員的建議，平機會答允考慮在其網站內以某種形式將守則修訂本與最新的案例聯繫起來。

5. 政府當局承諾會向勞工處反映主席及張國柱議員提出的下述建議，以供考慮：讓平機會參與根據《最低工資條例》(第608章)就殘疾人士進行生產力評估的試行安排。

### **III. 隨後各次會議的日期**

6. 委員同意由主席代表小組委員會，在2011年5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議案，把《殘疾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修訂本的審議期延長至2011年6月1日的立法會會議日期。

7. 委員同意進一步舉行會議，日期分別為2011年5月3日下午4時30分至6時30分、2011年5月6日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2時30分及下午5時15分至7時15分，以便繼續與政府當局及平機會進行討論。委員進一步同意在2011年5月6日的會議上，聽取團體代表就守則修訂本表達的意見。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7月20日

《殘疾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修訂本  
小組委員會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4月28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選舉主席			
000000 - 000212	劉慧卿議員 余若薇議員 張國柱議員 何秀蘭議員	選舉主席	
議程第II項 —— 與政府當局及平等機會委員會舉行會議			
000213 - 001053	主席 秘書 劉慧卿議員 余若薇議員 張國柱議員	致開會辭  邀請公眾人士就《殘疾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修訂本(下稱"守則修訂本")表達意見  隨後各次會議的日期	
001054 - 001640	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	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簡介就現行《殘疾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下稱"現行守則")作出的修訂	
001641 - 002633	劉慧卿議員 平機會主席	劉慧卿議員建議邀請僱主團體就守則修訂本表達意見。她提出下述關注事項 ——  (a) 守則修訂本是否已在僱主和僱員的利益之間取得適當平衡，一方面方便營商，另一方面協助有殘疾的弱勢社羣享有公平競爭的機會；  (b) 守則修訂本所載的哪一些課題較具爭議性；及  (c) 平機會有否進行規管影響評估，以評估守則修訂本對持份者的影響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平機會回應時表示 ——</p> <p>(a) 守則修訂本反映平機會過去10年來累積的執法經驗。該守則以書面列載平機會在處理相關查詢和投訴，以及推廣消除職場殘疾歧視方面所採用的現有原則。因此，所有持份者團體(特別是大型企業)應該已全面知悉這些原則，因為平機會一直有為僱主提供培訓，講解如何締造平等工作間；</p> <p>(b) 較具爭議性而僱主及僱員團體意見分歧的課題，是守則修訂本第五章所訂，有關固有要求、合理遷就和合情理的困難三者的相互關係；及</p> <p>(c) 雖然平機會並沒有進行任何規管影響評估，但守則修訂本並沒有增訂任何新規定，因此，僱主不會因為遵行守則修訂本而引致其成本有實質增加。此外，推行守則修訂本所載的建議，將有助僱主減低作出違法行為的風險，並限制負上轉承責任的機會。守則修訂本亦可促進工作間的平等機會及提升生產力，因而為僱主、僱員及社會締造共贏局面</p>	
002634 - 003434	余若薇議員 平機會主席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p>余若薇議員提出以下查詢 ——</p> <p>(a) 守則修訂本與現行守則就內容和地位而言有何主要分別；及</p> <p>(b) 平機會是以目前為防止工作間的殘疾歧視及在工作間推廣平等機會而採取的原則，作為草擬守則修訂本的基礎；僱主是否可以查閱有關該等原則的書面資料，以作參考</p> <p>平機會回應時表示 ——</p> <p>(a) 要比較守則修訂本與現行守則的內容，實在頗為困難，因為目前的修訂是重新編寫有關守則，而非零碎的修訂；</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與現行守則相同，守則修訂本並非附屬法例的一種，而是一份經立法會審視的法定守則，為良好的僱用程序和措施提供建議。守則本身並非權威的法律說明，亦不具任何法律約束力；</p> <p>(c) 根據《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第65(13)條，任何人不依循守則修訂本的條文，此事本身不使該人可被起訴，但在根據《殘疾歧視條例》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守則修訂本可獲接納為證據，而法院在裁定法律程序中產生的問題時，須考慮守則的相關部分；及</p> <p>(d) 平機會備存了所有培訓材料及投訴個案的來往書信，亦有定期向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匯報其最新工作情況，然而，守則修訂本是首套完整資料，載述平機會目前為防止工作間的殘疾歧視及在工作間推廣平等機會而採取的原則</p>	
003435 - 005047	劉慧卿議員 平機會主席 主席	<p>劉慧卿議員要求平機會提供資料，說明平機會所接獲與《殘疾歧視條例》有關的投訴個案的數目；實施守則修訂本後預計案件量會增加多少；以及在多少宗個案中，法庭在根據《殘疾歧視條例》裁定法律程序中產生的問題時，曾引用現行守則</p> <p>平機會作出回應如下 ——</p> <p>(a) 平機會的投訴機制旨在透過調解方式解決各方之間的糾紛。如有人向平機會提出投訴，法例規定平機會須就投訴進行調查，並嘗試以調解方式解決事件，除非平機會行使酌情權終止有關調查。平機會自1996年成立以來，共接到大約3 700宗與僱傭有關的殘疾歧視投訴，當中如有進行調解的，其中三分之二的個案成功獲得調解。至於未能成功調解的個案，投訴人可提出民事訴訟，而大部分這些個案均獲得庭外和解；</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在過往根據《殘疾歧視條例》提出的法律程序中，法庭未曾引用現行守則，這可能是由於現行守則的內容相對較為精簡；及</p> <p>(c) 鑒於守則修訂本所訂並非新規定，而是平機會已沿用多年的原則，因此預期投訴數目不會因實施守則修訂本而飆升</p> <p>小組委員會要求平機會提供資料，說明平機會曾接獲多少宗與僱傭有關的殘疾歧視投訴，並按調解結果分項列出有關個案；以及在未能成功調解的個案中，有多少宗曾訴諸法律程序</p>	平機會
004417 - 005007	劉慧卿議員 平機會主席 主席	平機會回應劉慧卿議員時表示，就刊登憲報的守則修訂本文本作最後定稿時，平機會已考慮過就守則修訂本擬稿進行公眾諮詢期間所接獲的意見。如持份者團體要求平機會就守則修訂本進行簡介，平機會已作好準備，並會為此分配額外資源	
005008 - 005047	主席	就旁註所列曾討論有關課題的相關法例作相互參照	
005048 - 010452	余若薇議員 平機會主席 主席	<p>余若薇議員贊揚平機會運用例子和旁註參考，令守則修訂本更易於使用</p> <p>余若薇議員認為平機會應清楚說明守則修訂本內哪些例子是根據平機會所接獲的查詢及投訴而編寫的。她並詢問守則修訂本列舉的例子是否已涵蓋平機會接獲的所有查詢及投訴，以及香港以至英聯邦下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案例</p> <p>平機會作出回應如下 ——</p> <p>(a) 修訂先前的守則的目的，是令其更易於使用和理解。在守則修訂本引用的案例可用作參考，方便僱主和僱員更容易明白《殘疾歧視條例》的原則及概念；</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平機會已盡一切努力，確保守則修訂本廣泛涵蓋平機會多年來處理的投訴及查詢的典型例子，以及香港和其他司法管轄區(例如澳洲、新西蘭和英國)的相關案例，作為參考例子，然而，以現有方式草擬的守則修訂本，並不擬詳盡無遺地列舉所有相關個案；</p> <p>(c) 鑒於每宗個案均各有不同，平機會根據其處理的投訴及查詢而編寫的例子會使用"可能"一詞，以顯示同一考慮因素可能不適用於其他個案。部分例子亦已作出修改，以說明在個別情況下可如何引用《殘疾歧視條例》，以及避免不必要地"抹黑"僱主和僱員；及</p> <p>(d) 平機會擬每隔數年便更新守則修訂本，確保守則與時並進，能反映社會文化及僱傭關係的最新發展</p> <p>關於余若薇議員建議，以某種形式將守則修訂本與最新的案例聯繫起來，例如在平機會的網站加入有關連結，平機會回應時表示會加以考慮</p>	<p><b>平機會</b></p>
010453 - 011831	<p>葉偉明議員 主席 平機會主席</p>	<p>葉偉明議員及主席關注到，僱主(特別是中小企)是否已全面知悉他們在《殘疾歧視條例》及守則修訂本下的角色與責任</p> <p>葉偉明議員認為平機會亦應修訂分別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527章)制訂的僱傭實務守則</p> <p>平機會作出回應如下 ——</p> <p>(a) 在2010年就守則修訂本擬稿進行的廣泛公眾諮詢，已涵蓋各持份者團體，包括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守則修訂本生效後，平機會會推行宣傳計劃，例如印製小冊子，讓市民瞭解守則修訂本的內容，並鼓勵他們遵照守則行</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事；及</p> <p>(b) 平機會將於稍後時間修訂根據其他反歧視條例制訂的各項僱傭實務守則</p>	
		小組委員會要求平機會按年份列出平機會所接獲的投訴及查詢的數目	<b>平機會</b>
011832 - 012000	主席	為視障人士提供守則修訂本的點字版本	
012001 - 013619	劉慧卿議員 平機會主席	<p>劉慧卿議員關注到，中小企對於僱主在守則修訂本下的責任認知不多。她建議平機會透過電視頻道推廣守則修訂本，特別是守則修訂本第二章所載，根據《殘疾歧視條例》如何才被視為僱傭關係</p> <p>平機會作出回應如下 ——</p> <p>(a) 平機會自2010年起已撥出額外資源，透過由香港電台製作的電視劇集和電台節目，推廣平等機會的概念。已加入平等機會之友會的僱主(包括中小企)亦可透過平等機會快訊、工作坊及講座，知悉有關工作間平等機會的最新發展；</p> <p>(b) 守則修訂本第十及十一章已清楚訂明在《殘疾歧視條例》下因違法歧視而負上的不同程度的責任，以及成為平等機會僱主的好處；及</p> <p>(c) 平機會本身並非審裁處，沒有權力就歧視、騷擾或中傷申索作出仲裁。如某個案未能成功調解，投訴人唯一的索償途徑是提出民事訴訟，這使市民不願向平機會尋求協助。有鑒於此，平機會正研究設立平等機會審裁處的可能性。該審裁處所採取的程序應不拘形式，並應具備積極的個案管理職能，以便加快審裁過程，讓市民更容易提出申索</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620 – 013939	譚耀宗議員 平機會主席	譚耀宗議員歡迎修訂現行守則的工作，因為該守則已自1997年使用至今。他認為平機會應把宣傳工作集中在推介成為平等機會僱主的好處	
013940 - 015509	主席 平機會主席 張國柱議員 政府當局	<p>主席關注到，根據《最低工資條例》(第608章)就殘疾人士生產能力評估實施的特別安排，會對現已就業的殘疾人士造成甚麼影響</p> <p>張國柱議員認為，平機會應蒐集復康機構及曾聘用殘疾人士的僱主(特別是社會福利署資助的非政府機構)就實施殘疾人士生產能力評估一事的意見，以及評估該項安排有否對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造成不良影響</p> <p>平機會作出回應如下 ——</p> <p>(a) 殘疾人士生產能力評估的安排尚在最初實施階段。平機會已和勞工處保持聯繫，以密切監察發展。如有需要，平機會會採取適當行動，保障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及</p> <p>(b) 平機會已建議政府當局在法定最低工資實施一年後，因應運作經驗檢討這項特別安排</p> <p>政府當局答允向勞工處反映張國柱議員及主席提出的下述建議：讓平機會參與生產力評估的試行安排</p>	政府當局
015510 – 015618	主席	把守則修訂本的審議期延長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7月20日